



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## 第 7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：30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）

主席：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／記錄：蔡慈文總幹事

###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應到理事 15 人，實到 14 人，1 人請假；列席監事 4 人。（詳參附件）

### 二、會務報告

- 1、107.8.20 董事會通過 108 年平均調薪 3%。
- 2、107.8.22 理事長與總幹事向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勛律師諮詢：團體協約之禁止搭便車條款、本會會員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未果之後續，以及 107.7.13 大會臨時動議第 2 案。
- 3、107.8.17 財政部召開「財政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」，理事長列席南區人評委員選舉。
- 4、107.8.21 行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，有關勞工董事第 3 席本會禮讓 6 個月，並邀該會協商事業人員基金監督委員會、勞工退休準備金委員會勞方代表席次。
- 5、理事長 107.8.20 走訪金門分行、107.8.21 至臺北國際機場分行。
- 6、107.7.2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，107.5.23 對新竹分行進行「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」勞動檢查；107.8.16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至信義分行稽查，該處先前亦至中山分行稽查。
- 7、107.8.16 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及會務人員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於勞動

部舉辦之「146 萬名基本工資勞工值得月領 28,862」記者會。

### 三、勞工董事報告（口頭報告）：略，傳閱董事會議事錄。

### 四、報告事項

- 1、審核 107 年 5 月份至 107 年 8 月份會員入會、退會。
- 2、107.8.10 函送行方第 7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提案單，詳附件一。
- 3、報告 107.7.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第 2 案。

案由：本行省營改國營仍支領省營待遇，與國營（輸出入銀行）不同，待遇有差額，建請工會委請律師研議請求補償 5 年內差額（若有 5 年以上），結果請公告通函全體會員。

決議：請理事長詢問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勛律師，在理事會報告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已在本次會議報告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勛律師意見。

- 4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#### 107 年 5 月 1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

#### 提案

- 1、案由：推派 2 名幹部參加中國職工交流中心「2018 海峽職工論壇」交流活動。

決議：本會推派蔡能松與李正宗出席交流活動，林銘川候補。

執行情形：原 3 位人選無法出席，經 107.6.8 第 7 屆第 8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，改派新永和分行會員代表辜惠民參加。

- 2、案由：修改本會「組織章程」第 14 條、「工會幹部選舉、罷免辦法」第 27 條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 107.7.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。

- 3、案由：制訂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 107.7.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。

#### 臨時動議

- 1、案由：協助本會會員加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而無法退會之必要協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07.8.14 mail 請各會員代表提供本會會員欲退高雄工會未果之名單，107.8.22 理事長諮詢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勛律師。

- 2、案由：第 5 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將屆期，建議推薦 6 名理事參選。

決議：通過，北區推薦 2 人、桃竹苗推薦 1 人、中區推薦 2 人、南區推薦 2 人參選，再向會務人員登記。

執行情形：第 6 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選舉已由行方辦理完竣。

#### 107 年 6 月 4 日第 7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

##### 提案

- 1、案由：針對 107.5.29 財政部召開「留才攬才提升國營銀行競爭力專案小組」第 1 次會議，會議內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俟 107.6.4 與行政院卓榮泰秘書長討論後，再做決定。

執行情形：於 107.6.8 再次召開臨時理事會議討論。

- 2、案由：本會網站會員交流討論區，是否改為實名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本會網站工程師增加「會員交流討論區」新功能，點選會員帳號即出現會員員工編號前 5 碼。

執行情形：107.6.29 已請網站工程師完成維護，費用 1,890 元。

- 3、案由：團體協約至今尚未完成續約，是否送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行方按 106.9.5 團體協約協商會議紀錄簽訂，否則送主管機關裁決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7.7.24 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討論。

- 4、案由：本會帳戶結餘至今已超過 1,400 萬元，討論是否做其他運用或回饋會員。

決議：暫緩。

執行情形：遵依決議辦理。

- 5、案由：因廢除贊助會員，擬將本會選舉辦法有關贊助會員之文字刪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修訂 106.11.8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決議，保留「贊助會員」予警員申請本會福利，惟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 107.7.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。

### 臨時動議

1、案由：就行方 107.5.29 銀人資乙字第 10700025871 號函其說明三，建請行方儘速修改有關值班費核發對象。

決議：函請行方開關門給一班值班費 600 元，如未核實發給，經會員申訴，本會函轉主管機關全面進行勞動檢查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 107.6.21 函請行方辦理；針對工員值班費發放事宜，行方通函全行自 107.8.1 起，調整工員工作時間與職員相同。

### **107 年 6 月 8 日第 7 屆第 8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**

### 提案

1、案由：針對 107.6.7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」第 4 次研商會議暨「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」第 2 次會議之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俟 107.6.8 下午臺、土、輸銀行工會理事聯席會議決定。

執行情形：107.6.8 三工會共同聲明：「面對財政部不合理的退休金改革方案，臺土輸銀行三家工會聯席理事會議，決議舉辦聯合罷工投票」。

2、案由：討論今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時程。

決議：提 108 年會員代表大會修訂，統一各項選舉辦法之規定。

執行情形：遵依決議辦理；本年度代表大會已於 107.7.13 召開。

3、案由：有關臺北市優良工會評選制度今年新變革，擬增辦多場勞動教育訓練，以提高本會評鑑分數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辦理 1 場會員代表勞教、1 場幹部班勞教及 2 場新進人員勞教。

4、案由：有關推派人選出席上級工會活動，如來不及送理事會討論，授權

理事長先決定人選，後送理事會報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遵依決議辦理。

### 臨時動議

1、案由：修訂本會「財務處理辦法」第 13 條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 107.7.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。

## **107 年 6 月 25 日第 7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**

### 提案

1、案由：討論罷工投票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經勞動部出面協調，將本會主張簽入團體協約，罷工後續相關事宜送 107.7.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107.6.25 財政部及行方已依本會要求將加薪方案納入團體協約並簽訂協議書、於 107.7.24 協商禁止搭便車條款；本案已送 107.7.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。

## **五、討論事項**

### **提案 1. 提案人：林政潭副理事長 連署人：所有出席理事**

案由：建請行方修改本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計息、付息方式比照軍公教優惠存款計、付息方式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年金改革以後，軍公教優惠存款已依個人所得替代率，分別審定降本金及利率計息，最多者優存本金拆成三筆定存，適用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8%、12%、9%，並於每月 1 日分別付息及扣繳健保費。

二、本行退休行員退休金亦一併改革在案，惟以一整筆存款分成二種利率計息，此遍查本行各種存款，並無以此方式計息者。為免造成退休行員多付健保等各項費用，懇請比照軍公教優惠存款，將本金拆成二筆，依不同利率分別計息、付息，亦符合本行各種存款計付息之習慣。

決議：本案上屆理事會議已提案討論過，目前國內營運部已在研辦中。

## 六、臨時動議

**提案 1.** 提案人：姚君潛理事

連署人：潘清收、陳義清、程秀萍、李正宗、江明宏、蔡能松、  
林政潭

案由：建請行方恢復管庫主管出納津貼。

說明：管庫主管肩負金庫、ATM 金庫之監督管理之責，責重事繁，並有點檢鈔券之實，應該給予出納津貼。

決議：送勞資會議爭取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50 分。



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## 第 7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

### 簽到表

時間：1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：00 10:00~11:30 幹部訓練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）

| NO | 職 稱  | 姓 名  | 簽 名 | 備 註 | NO | 職 稱        | 姓 名 | 簽 名 | 備 註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理事長  | 陳俊雄  |     |     | 12 | 理 事        | 朱兆傑 |     |          |
| 2  | 副理事長 | 林政潭  |     | 董事  | 13 | 理 事        | 吳進富 |     |          |
| 3  | 常務理事 | 吳德仁  |     | 董事  | 14 | 理 事        | 陳義清 |     |          |
| 4  | 常務理事 | 蔡能松  |     |     | 15 | 理 事        | 林銘川 |     |          |
| 5  | 常務理事 | 林振聲  |     | 請假  | 16 | 監事會<br>召集人 | 杜墨松 |     | 請假       |
| 6  | 理 事  | 阮呂文欽 |     | 董事  | 17 | 監 事        | 曾文君 |     | 列席       |
| 7  | 理 事  | 潘清收  |     |     | 18 | 監 事        | 吳振昌 |     | 列席       |
| 8  | 理 事  | 姚君潛  |     |     | 19 | 監 事        | 林富寬 |     | 列席       |
| 9  | 理 事  | 李正宗  |     |     | 20 | 監 事        | 黃三杰 |     | 列席       |
| 10 | 理 事  | 江明宏  |     |     | 21 | 總幹事        | 蔡慈文 |     | 司儀<br>記錄 |
| 11 | 理 事  | 程秀萍  |     |     | 22 | 秘 書        | 梁景揚 |     | 列席       |

理事應到 15 人，實到 14 人，請假 1 人，缺席 0 人  
列席勞工董事 3 人，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2 人





#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2349-3938、2349-3928 FAX : (02)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### 第 7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

#### 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案由：反對退休員工優惠存款 48 萬 28 萬取消。

說明：每年都有人退休，每個人都會退休，不應犧牲退職員工優惠權益。

決議：

#### 【提案二】

提案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案由：爭取基層員工薪資、薪點的提高。

說明：針對行方承諾明年初薪資齊一化之政策，基層員工薪資、薪點偏低，受惠不大，建請工會與行方協商爭取，以增加基層員工之待遇。

決議：

#### 【提案三】

提案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案由：建請行方對於同一職等任職滿 10 年以上同仁，若無重大過失者，均於次年予以晉升一職，以凝聚同仁向心並提振工作士氣。

說明：行方對於同仁升遷固然訂有詳盡辦法，惟人為與環境因素在所難免，遺珠之憾與行方關懷同仁之旨意相違，且全行之經營績效有賴全員之努力，若同仁因升遷而懷憂喪志或因循怠惰，固人心所難免，亦非行方所樂見，吾人相信臺灣銀行之全體員工，均為一時之選，礙於組織之設計，某些職務有員額之限制，不少資深之優秀同仁因而升遷受阻，甚至憤而早退或喪失工作熱誠，對於行方均有負面影響。

辦法：函請恢復民國 70 年間之升遷辦法：同一職等任職滿 10 年以上同仁，若無重大過失者，均於次年予以晉升一職等。

決議：

**【提案四】**

提案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案由：建議修改屆齡退休及申請退休同仁，退休前 6 個月報請加班或補休規定。  
說明：鑑於目前單位人力日益縮減，人力安排困難，原規定工作指派應以技術、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，實與實際工作狀況不符！目前規定屆齡退休及申請退休同仁，退休前 6 個月除專案簽報「董事長核定」，不得報請加班或補休（詳附件一），應變更為授權單位主管依實際狀況同意後報請加班或補休。

決議：

**【提案五】**

提案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案由：本行午餐費用（750 元）僅納入免稅額未另外補助，可否比照同業給予補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拉近本行與泛公股行庫福利水準，以增進員工士氣。
- 二、同業中（一銀、合庫等）午餐費另外補助 2,400 元。

辦法：比照泛公股銀行。

決議：

**【提案六】**

提案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案由：建請行方調整低階職員及工員薪資，以落實照顧員工，安定生活並增加其生育意願。

說明：近來物價上漲，低階職員及工員薪資微薄，欲維持家庭生計實有困難，怎敢生育，建請行方體恤員工，調整薪資以落實照顧員工政策，安定本行人事。

決議：

**【提案七】**

提案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案由：建請行方修訂營業單位副經理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，將分行副主

管人員考核等級權數酌予適當提高以符獎懲一制性原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分行副理之考績同經理係由總行依分行經營績效予以考核，但經營績效獎金權數卻不同。
- 二、現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：有關個人年度考核等級權數，僅分為單位主管以上及副主管（含專門委員及研究員）以下人員考核等級權數二級。
- 三、營業單位副理需同經理共同負擔分行經營績效之責任。依現行國內營業單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第6條 二、處分：（二）當年度各組最後一名：單位正副主管及執行正副主管職務人員年終考核不得列甲等；惟在獎勵僅單位主管。

四、依績效考核分行副理有如俗話說「有功沒賞，弄破要賠」故獎懲不一致。

辦法：建請將營業單位副理年度考核經營績效獎金等級權數提高如下：

| 等級 | 第一級  | 第二級  | 第三級  | 第四級 | 第五級 | 第六級 | 第七級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權數 | 120% | 110% | 100% | 90% | 70% | 50% | 0%  |

決議：

#### 【提案八】

提案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案由：建請貴行同意受訓交通費可報支高鐵費用。

決議：

#### 【提案九】

提案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案由：建請貴行提高行員訓練所午晚餐費用。

說明：警察已從餐費 80 元調高至 100 元，為使同仁受訓有更佳的品質及舒適度，建議調高午晚餐費用至每人 100 元。

決議：

#### 【提案十】

提案人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案由：請貴行按月提供每月代扣本會會費差異表及異動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雇主有代扣工會會費之義務，故同業由資方提供每月代扣會員異動清冊。
- 二、工會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，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，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，轉交該工會。」。

決議：